

合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合电商组发[2021] 1 号

关于印发《合水县 2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商务电商发〔2021〕232 号）文件的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合水县 2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顺利实施，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合水县 2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请各乡镇、各部门按照管理办法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落实。

附：合水县 2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合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合水县 2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按时完成示范县建设任务，充分发挥综合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45号）及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商务电商发〔2021〕2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合水县 2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的承办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承办企业是指通过遴选、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项目实施主体。

第四条 合水县人民政府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示范项目的统筹规划及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县审计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审计。

第二章 项目管理原则

第五条 项目管理坚持节约、务实、高效的管理原则。

（一）节约原则。项目建设应秉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对可利用现有资源改造提升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利用原有资源改造。

（二）务实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务实原则，注重提升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反对形式主义。

（三）高效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高效原则，注重沟通、及时反馈，在项目节点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审核项目申报过程中的申报材料、实地考察及业务指导；

（二）监督、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评审、验收等；

（四）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绩效评估。

第七条 县财政局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做好项目管理、验收等工作；

（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资金管理、拨付等工作。

第八条 县审计局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和县财政局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根据《合水县 2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实施项目的申报和管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遴选、公开招标的办法确定承办单位（企业），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政策支持方向，并符合《合水县 2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所有建设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符合以下条件：

（一）承办单位的经营范围内包含电子商务服务且具备相关资质；

（二）承办单位（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承办单位（企业）具备从事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专业团队，团队成立时间不低于一年；

（四）承办单位（企业）有和国内京东、天猫等大型电商平台的合作经验及有创业指导的大型培训经验。

第十二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提供项目服务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单位（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承办单位公章；

（三）项目承办单位（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表；

（四）项目实施方案（细则），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预期效果等；

（五）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细则）后，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不作调整，确需变更的，承办单位（企业）应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提交书面申请，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方可调整，如需报省商务厅备案，按照规定备案。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企业）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应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汇报项目执行情况、恶意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等行为，除按相关规定取消项目承办单位资格，追回已拨付的项目专项资金，并对项目承办单位（企业）、项目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合水县 2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二）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不得蓄意骗取专项支持资金；

（三）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要求如实填报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需填报的资料；

（四）接受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配合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等部门对项目的督查、验收及绩效评估等工作；

（六）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出现的问题或意见建议，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反馈；

（八）建立项目执行情况月报告制度。原则上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每个月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详细报告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等。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抓好项目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并按时申报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采用组织联合评审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验收方式。项目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承办单位（企业）在项目完成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或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专家评审；

（三）对于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疑问，承办单位（企业）要据实做出解释；

（四）对于验收通过的项目要及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组织重新复核；

（五）申请延期并予核准的按延期完工期限申报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申请项目验收应当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

（二）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需阐述项目投入、完成情况、运营效果、取得成效等）；

（三）项目所达到的实际效果（成本效益、时间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证明性材料；

（四）项目建设审计报告及有关发票复印件；

（五）项目经费的决算表；

（六）其他相关材料（包含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

（七）可以选择提供其他关于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主要建设内容的；

（二）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

(三) 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批准,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

(四) 超过项目规定完成期限未完成项目任务的;

(五) 其他不通过验收的情况。

第二十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办单位(企业)应当在收到未通过验收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对项目进行整改,经整改并完成项目实施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或者项目完成后不按期申请验收的,追回已支持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需要复核的验收项目,项目承办单位(企业)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六章 项目绩效评估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绩效评估依据国家商务部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有关文件要求组织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示范项目组织与实施情况、工作绩效、一票否决项、资金使用、档案资料管理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对绩效评估中发现的问题,项目承办单位(企业)要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管理的措施和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提请再次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要加强检查督促落实,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估中若发现违纪违法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三年内不得承接本县范围内任何政府资金支持项目：

（一）在申报、实施或者验收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支持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专项支持资金的；

（三）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实施项目进行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个人设立或者控股的其他单位，在申请实施其他有关项目时，适用前款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与有关项目实施单位（企业）、个人串通、弄虚作假，蓄意骗取专项资金，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将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合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